



# 本科生开放项目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题目：关于军民融合政策的调研报告

指导教师：                    贡晓军                    

职    称：                    副教授                    

依托基地：          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课题组成员：商学院会计 1502 刘亚苗

商学院会计 1502 屈润泽

商学院会计 1502 白  鸿

商学院会计 1502 丁美玲

商学院会计 1502 马宇飞

商学院会计 1502 何雨晨

完成日期：2016年09月10日

# 目 录

一、调研目的.....	1
二、调研设计.....	1
三、实施军民融合的意义及发展方向.....	1
(一) 实施军民融合的重要意义.....	1
1. 军民融合发展，是兴国之举，是强军之策.....	1
2. 军民融合是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	2
3. 军民融合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	2
4.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	2
(二) 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	3
1. 军民融合发展正向深度过渡.....	3
2. 军民融合发展要形成高效益.....	3
3. 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3
四、“军转民”“民参军”相关分析.....	3
(一) “军转民”分析.....	3
1. “军转民”的内涵.....	4
2. 中国军事工业军转民的缺陷.....	4
3. 进一步搞好军转民的制度安排.....	4
(二) “民参军”分析.....	8
1. “民参军”的内涵.....	8
2. 影响“民参军”的主要因素.....	8
3. “民参军”道路的建设途径.....	9
(三) 相关样本数据分析.....	10
1. “军转民”——以航天军工企业为例.....	10
2. 民资民企天地更广.....	11
3. 小结.....	13
五、实施军民融合政策问卷调查分析.....	13
六、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相关建议.....	17
(一) 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的领导和决策体制机制.....	17
(二) 赋予国家相关综合部门执行军民融合建设决策的职能.....	18
(三) 在广泛使用民用标准基础上逐步统一军民用技术标准.....	18
(四) 为推进军民融合建设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来提供法律保障.....	19
七、调研结论.....	19
附录.....	23

## 一、调研目的

通过本次调研，我们希望深入学习关于军民融合的国家政策，以及了解新形势下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

## 二、调研设计

(一) 调研对象：在校大学生

(二) 调研方法：分组对文献、政策等资料的搜集分析，网络问卷发放

(三) 调研内容：军民融合的相关政策，大学生对军民融合政策的了解程度，军民融合政策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

(四) 调研具体执行和安排：在贡老师的带领下，我们小组首先对整个实践调研做了整体的规划，并决定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了解军民融合的相关政策，由所有成员通过网络文献，报纸书籍等资料的查询，并最终确定由两人进行总结；第二部分是在第一部分的基础上另由两位同学进行调查问卷的编写并发放；第三部分是回收调查问卷，并由这两人继续进行数据分析。在此之后我们组织了小组会议，对每一部分内容进行不同程度的修改完善，并由剩下两人进行整个报告的编写。

(五) 调研员的选择和培训：首先，我们都有正确的工作态度，认真刻苦，耐心坚持，有责任心，积极向上。其次，在调研之前，贡老师对我们进行了简单的培训，让我们对军民融合的国家政策有了客观的认识，并更加正确的认识到本次的调研目的，调研内容等。在此之后的调研过程中，我们与老师紧密联系，不断得到指导和鼓励。

## 三、实施军民融合的意义及发展方向

(一) 实施军民融合的重要意义

习主席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鲜明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系统阐述新形势下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一系列具有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为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的路径。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把握和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

1. 军民融合发展，是兴国之举，是强军之策

和平时期，军民融合步伐越快，越能赢得发展先机；未来战争，军民融合程度越深，越能赢得战争胜利。习主席明确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充分体现了对实现中国

梦强军梦的深谋远虑，体现了对富国强军的整体设计布局。我们要充分认清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

## 2. 军民融合是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重大课题。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艰苦探索，不断深化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认识。毛主席早就指出：“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邓主席提出要走“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道路。江主席强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胡主席提出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科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提出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两者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这一重大战略思想，深刻总结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科学把握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是党治国理政思想的新发展，把我们对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

## 3. 军民融合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

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和强军，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一方面，经过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发展，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奠定了雄厚物质基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另一方面，我国正处在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总量、综合实力不断上升，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和挑战也在不断增多，体量越大，承受的外部压力就会越大，面临的内部矛盾就会越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国家总体战略中兼顾发展和安全，找到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黄金分割点，既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又遵循国防经济规律和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建设规律，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和战斗力生成模式同步跨越，实现经济实力与国防实力同步发展。

## 4.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习主席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战略布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大局，是各项工作的统领和引领。国防和军队建设，既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力量保证。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实现富国强军的战略抉择，也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题中应有之义。把军民融合发展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去谋划和推动，有利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进一步提升国家现代化建设整体水平。同时，国防和军队建设又通过自身发展，在为其他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的基础上，推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只有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

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之间建立一个有机统一、良性互动的纽带，使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体系，才能更好把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提出要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要坚持问题牵引，拿出思路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问题的解决，正确把握和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使两者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 1. 军民融合发展正向深度过渡

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长期以来，军地各级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军民融合发展上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促进了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的同步增长。同时要看到，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还存在思想观念跟不上、顶层统筹统管体制缺乏、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滞后、工作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要坚持问题牵引，拿出思路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问题的解决，正确把握和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使两者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推动国防科技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军地一体化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体系建设、针对实战化训练向纵深发展等问题踊跃发言。

### 2. 军民融合发展要形成高效益

军民融合发展，总的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要强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要强化战略规划，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要强化法治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 3. 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军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 四、“军转民”“民参军”相关分析

### （一）“军转民”分析

### 1. “军转民”的内涵

“军转民”是特指军事装备等军品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向民用生产领域转移。一是军事工业由单一军品生产转向包括军品和民品在内的多种产品生产（即多种经营），二是将军工生产能力部分转向民用生产。

军事工业的军转民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次含义：产品结构由单纯军品型向军民结合型转变；生产技术装备、工艺、材料和人员等由军事专用性向军民通用性转换；军品分系统或零部件由完全或主要使用军事专用品转向尽量使用军民两用品等。

### 2. 中国军事工业军转民的缺陷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接着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国军事工业也进行了重大的调整，从过去主要为军用服务，改为军民结合，保军转民，重点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应该说，中国军事工业在军转民过程中，产品结构有了很大的改善，民品产值在整个军事工业产值中所占比重有了很大程度提高，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与此同时，由于对军转民认识上的偏差，加上实践中出现的某些失误，中国军事工业的军转民还存在不少缺陷。其中包括军民分离由系统间发展为系统内分离，资源的重叠浪费现象较为严重；结构性矛盾在转轨过程中进一步加剧，军工的自身优势未能充分显现；军工企业制度改革滞后而且缺乏规范，企业运行效率和效益受到制约；军事工业基础在许多方面遭到了削弱，军品科研生产的发展受到影响等

### 3. 进一步搞好军转民的制度安排

中国军事工业军转民存在的缺陷是有多种因素造成的。既有军事工业的企业制度和观念上的原因，也有军事工业的管理体制和军品市场特殊的经营方式的原因；既有历史遗留的原因，也有实践中出现失误的原因。为了从根本上克服军事工业军转民缺陷，确保军事工业军转民的顺利发展，必须进行制度上的改革和创新。

（1）改革国家军事订货制度，将过去单纯采用军事惯例的传统做法改变为尽量采用民用惯例做法

我国武器装备和其它军用物质的供应体制由指令性计划供应体制向国家军事订货体制转变，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然而，目前我国在军事订货制度方面的一些具体做法，对军事工业的军转民将产生一系列消极影响。我国军事订货方式，是独立于民用惯例之外，通过制定各种特殊的规范、标准、法律、采购办法等的一种特殊订货方式。它强调的是军品及军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特殊性，目的是为了保障军品技术的领先地位和军品性能的可靠性，但同时以军民分离和资源重叠作为代价。

从现实情况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民品在许多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过了军用环境和要求。许多民用产品比同类军用产品成本低得多，可靠性则比军品高，性能也比军品先进好几年。改革开放后，我国民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程度提高，不仅装备技术已经在许多方面达到甚至超过军工企业，而且不少民用产品技术含量、性能可靠性和对军用环境的适应能力也已达到或超过军用产品。随着民用技术的迅速发展，民用技

术和军用技术的界限也日趋模糊，军用的敏感性和保密性技术在整个军事技术中所占的比重不断降低。因而，仅仅从产品先进性和保密性角度考虑采用特殊的军用规范或惯例来采购一切军用物资，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将制约着军事工业的军转民和军事工业的发展。为此，在军事订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民用惯例、规范和标准。包括：用国家标准（GB）取代部分为军用产品而制定的国家军用标准（GJB）；用以市场为力量的商业定价方式代替以成本为基础的军品定价方式；把研制低成本武器放到与研制高性能武器同样重要的优先地位等等。

在军事订货过程中尽量采用民用惯例、规范和标准有利于军工部门：①进行两用研究与发展，满足军品与民品共同需要；②使军品民品的生产在两用工厂里，采用共同的工程、生产支援手段；③在军品民品生产中使用两用设备，特别是部件、材料和软件等。也就是说，它会促使军工部门在产品设计时就要考虑两用问题，武器系统的设计直接采用民用分系统、部件、软件和材料，并在民用（两用）工厂的现代柔性制造设备上制造。不仅如此，在军事订货过程中尽量采用民用惯例、规范和标准。还有利于提高军工生产的储备能力、动员能力和生存能力。

（2）完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把对军事工业指令性计划管理转变到通过市场的宏观调控轨道上来

军工部门的特殊性客观上需要发挥政府的作用，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军事工业的管理不应违反市场经济原则。长期以来，中国对军事工业采取指令性计划管理的传统做法，既不利于军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也不利于军事工业的军转民。为了促进军事工业的军转民，国家对军事工业的宏观管理政策措施，应该转到通过市场对军事工业进行宏观调控的轨道上来。目前，国家通过市场对军事工业军转民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主要是：a. 通过市场力量影响军工企业的重组和兼并，实现军事工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b. 对军事工业两用项目开发进行资助，帮助军事工业顺利地实现由军事专用向军民两用转轨等。

武器系统具有专用性特点，保留部分军事生产专用企业（或工厂），并在这些企业中维持一定规模的军事生产专用设备和人力队伍（尤其是武器系统工程师），是军事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由于军事工业军转民的任务是实现军事工业产品结构由单纯军品型向军民结合型转变；生产技术装备、工艺、材料和人员等生产要素由军事专用性向军民通用性转换；军品分系统或零部件由完全或主要使用军事专用品向尽量使用军民两用品转变。因而，军事生产专用企业规模就不宜过大，需要采取一定的有效措施对军事生产专用企业规模进行压缩。考虑到武器系统的分系统和零部件可采用军民两用企业生产的军民两用品，保留的军事生产专用企业大部分应是一些大型武器系统的研发和最后总装企业。当大型武器系统的研发和总装企业逐步集中于少数军工企业时，脱离军事专用产品业务的军工企业就可以更多地从事军民两用业务。而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军工企业的重组和兼并来实现的。国家可以通过一定的政策安排，借助市场力量来引导军工企业的重组和兼并。如停止某些不必要的军事专用品的订货或将军事专用品的订单集中于某一企业，而不是分散在不同的企

业。从而使一些面临困境或接不到军事专用品订单的军事生产专用企业走上与其它军事生产专用企业合并之路，或者自主地转向军民两用业务。通过这一过程可以使军事工业结构在调整中不断得到优化。

军工企业通过军转民从事军民两用业务，最初都会遇到一系列困难和问题，如用军民两用设备取代军事专用设备会遇到资金和技术上的困难、军品专业队伍向军民两用队伍转变会遇到人员培训上的困难、单纯军品型产品结构向军民结合性产品结构转变会遇到市场开发困难。军事工业在军转民过程中所遇到的这些困难和问题，如果仅仅依靠企业自身力量来解决，不仅难度大、需要的时间长，而且还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为了帮助军工企业更好地克服军转民所带来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从而更好地开展军民两用业务，客观上需要国家安排一定的宏观政策措施给以支持，如通过两用项目经费预算、两用人才培养方案等对军事工业实现军事专用项目向军民两用项目转变提供支持。

(3) 规范军工企业制度改革，将军工企业真正改制成为以资本经营为主要纽带的现代公司制企业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是实现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接轨，从而平等地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方面。这有利于军事工业的军转民。但现实中改制的军工企业不少是挂牌的公司制企业，本身没有按照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运作。理论界提出了不少完善军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案。如根据平时军工企业军品和民品生产任务的不同，分别采取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同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改制。在军事工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上，比较有效的方式是，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对资产进行战略性重组，建立有竞争实力的大企业集团。在规范化运作方面，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①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军工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这不仅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自身募集资本的能力，而且可以通过企业外部的市场治理结构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经营行为。

②完善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机构，并明确和严格规范各机构人员的组成及其各自的职权与责任范围，使现代企业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能得到真正体现。

③把军品经营和民品经营摆在同等的地位，不仅民品部分需改制为现代公司制法人单位，而且军品部分也应改制为现代公司制法人单位，条件允许同样可改制为上市公司。这也是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同时应尽量考虑如何将军品和民品纳入到同一法人实体中进行军民两用性生产。

④规范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之间关系，成员企业为独立法人，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存在的是资本纽带关系，只能通过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来改变同成员企业关系，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行使相应权利，并担负相应的责任。

(4) 调整优化军事工业结构，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基础由传统军民分离性向军民一体化的方向转变

军工企业的军转民还必须纳入整个国家工业基础之中，实现工业基础由传统的军民分离性朝着军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不仅使传统的军事工业部门从事军民两用生产，而且使



传统民用工业部门从事军民两用生产。这是军事工业军转民的一个重要目标。目前“军民一体化”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美国国会技术评价局把军民一体化定义为：将“国防科技工业基础”（DTIB）和“更大的民用科技工业基础”（CTIB）合并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科技工业基础”（NTIB）的过程。美国国会技术评价局对“军民一体化”的这一定义值得我们借鉴。按军民一体化的定义，共有的技术、工艺、劳力、设备、材料和（或）设施，可用于满足国防需求和民用需求。要实现整个国家工业基础的军民一体化，就必须对中国现有的军事工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

在如何对军事工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问题上，理论界探讨的一些关于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思路，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如从国有经济的产业分布选择出发，进行企业组织和内部结构重组，实现国有经济的规模控制力等。但在军事工业结构调整的具体问题上，还必须考虑军事工业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关于军事工业结构调整问题，笔者曾提出过根据资产专用性不同采取“先分类、再分离、后调整”一种改革思路。即，根据军事工业资产对军品生产依赖性程度的不同，划分为军事专用性资产和非军事专用性资产。以军事专用性资产为主，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军事生产专用工厂（企业），作为国家常备性军事工业部门，并通过适度收缩，将其保持在一个合理规模范围内。以非军事专用性资产为主，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军民兼容性生产工厂（企业），作为国家动员性军事工业部门。

为了把对军事工业结构调整和军转民的分析引向深入，有必要对上述思路作进一步拓展。具体地讲就是：在将军工工业资产划分为军事专用性资产和非军事专用性资产基础上，进一步将军工部门划分为完全军事专用性、半军用半民用性、民用主导性三大类，然后对不同类型的军工部门分别采取不同的调整方式。军事专用性军工部门的调整重点是通过联合兼并，缩小军事专用品科研生产战线，使军事专用性科研生产资源集中在少数几家国防专用企业，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军事生产能力过剩和军品生产任务不足矛盾，并同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好处。半军用半民用性军工部门的调整重点是内部资产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主要是用柔性制造设备等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代替传统生产工艺设备，大规模采用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力求做到在同一工厂、同一生产线，甚至同一机床上，既制造和加工军用产品，又制造和加工民用产品，从而使企业能够按照军品订货任务情况，对军品和民品生产进行灵活的调整和安排。民用主导性军工部门在生产制造设备、工艺、技术、材料和人员等方面的军用和民用界限不明显，无论是“军转民”，还是“民转军”，在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所存在的障碍较少。因而，这类军工部门平时可作为民用产品生产部门，但在必要时可转向军用产品生产。在完全军事专用性、半军用半民用性和民用主导性三大类军工部门中，完全军事专用性军工部门的军转民一般存在着较大的技术障碍，而半军用半民用性和民用主导性军工部门的军转民一般不存在或较少存在技术上的障碍，主要障碍来自政府的特有的军事订货方式，只要能够改变政府传统的军事订货方式，在军品的采购中尽可能地采用民用标准和惯例便可有效地实现这类军工部门的军转民，并使之走上军民一体化的发展道路。

除军事专用性军工部门外，可在资格认定的基础上，允许私人企业参与到半军用半民

用和民品主导性的军工部门领域中，从事一些军用产品（特别是军用产品的分系统或零部件）生产活动。这不仅有利于增加军用产品吸收高新技术成果的途径，从而不断提高军品的高新技术含量，而且有助于政府通过扩大竞争面获得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好处。通过军转民使军事工业走上军民一体化发展道路，转变军事工业只关注军品特殊性、重视军品性能而忽视军品生产成本的传统文化观念是至关重要的。文化观念的转变，可采取以下做法：a. 加强对企业军品人员的培训，使军品人员由军品方面的专家转变为精通军品和民品设计、生产市场开发方面的通家。b. 收购和兼并民用企业，将民用企业的文化直接渗透到军工企业中。c. 在军事工业军转民的一开始，就让民用设计人员和用户参与进来，从而让位于精通民用经济各种技能的新人，这是一种在实现军事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方面最容易获得成功做法。

## （二）“民参军”分析

### 1. “民参军”的内涵

“民参军”是指民营企业/民营资本，或者以民品为主的国资进入军工行业。国防科工委原副主任于宗林指出，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进入军用产品或技术市场，参与军品的研制和生产，或进行零部件的配置研制和生产；二是进入军工资本市场。

### 2. 影响“民参军”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总体要求，作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推进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民参军”的战略部署。与上述要求和任务相对照，当前仍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民参军”深入发展的突出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民参军”顶层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民参军”领域的法律法规细则，初步形成了涵盖顶层法规、实施办法以及承制目录的制度框架，为鼓励、支持和引导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建设，为“民参军”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然而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受长期以来形成的“条块分割、分灶吃饭”思维定式影响，有的部门和地区往往通过各种非正式制度安排来推进“民参军”，目前尚缺乏从国家层面对“民参军”活动实施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促进，以及确保军品市场竞争公正有序开展顶层体制机制。

#### （2）优进劣退的各种壁垒依旧存在

当前，民口企业和资源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审批项目仍然过多，审批程序仍然过繁，审批周期仍然过长，有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各种信息传递不透明、公开不及时，阻碍民口企业和资源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玻璃门”“弹簧门”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同时，受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因素影响，军工企业与军方、政府部门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不管是进入壁垒还是退出壁垒，都会极大地迟滞民口企业和

资源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进程，进而对“民参军”深度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 (3) “民参军”相关配套政策尚不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广大民口企业已日益成长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其中的部分优势民口企业更是成为参与国防建设的重要生力军。但从总体上看，当前在鼓励、支持和引导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建设方面，存在着较为突出的“重使用、轻培育”现象。在“民参军”过程中，往往是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有了迫切需求之后，才会临时想到寻找具备资质的民口企业，对“民参军”主体培育工作重视不够。而作为“民参军”主体直接竞争对手的军工企业，在优惠政策、订货渠道等方面享受着大量资源，还占据着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先发优势”，使民口企业处于相对劣势。同时，信息化条件下的国防科技项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参军”民企业随时面临着因竞争失败而退出“民参军”领域的风险，给“参军”民企业造成了相当的压力。当前破解这些矛盾的配套政策措施仍不够完善。

### (4) “民参军”范围仍有待拓展

当前“民参军”主要集中于国防科技工业的科研生产领域，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相对照，维修领域的“民参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当前“民参军”主要局限于国防科技工业，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国安全和发展的战略需要。近年来，在海洋开发等新兴领域也出现了“民参军”趋势，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供了新的驱动引擎，但体制机制设计相对滞后，尤其缺乏对其进行合理引导、监管和规范的制度和政策。

## 3. “民参军”道路的建设途径

(1) 扩大外围协作范围。民参军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核心在于精干军工主体，扩大外围协作范围，将国防科技工业深深根植于国家大工业体系之中，民口企事业单位是国家大工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立军事需求信息分类及发布机制。建立军事需求信息分类、分级发布机制，搭建竞争性采购平台，推动非核心军工产品货架式采购，使得民口企事业单位能够通过正式渠道获得军队与国防建设相关的需求信息，进而结合自身的优势参与到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中来，打破过去军民信息不对等状况。

(3) 军工核心业务与非军工核心业务相分离。着重推动军工集团精干军工核心业务，将前瞻性、战略性科研与总体集成任务纳入国家统筹管理；推动军工集团核心军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改革调整对军工核心业务考核的经济价值取向；推动军工集团非军工核心业务充分参与市场竞争。

(4) 建立非核心军工业务与民口企事业单位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建立非核心军工业领域公平税制，建立军工集团所属企业与一般民口企事业单位参军的公平竞争环境；完善现有民企参军政策法规中不合时宜的条款，与时俱进，制定与改革相适应的新政；简化民参军准入程序，在非核心军工领域实现军民同台竞争，同等待遇。

### （三）相关样本数据分析

针对当前影响和制约“军转民”“民参军”的主要问题，应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加快军民融合式创新，整合运用军民科研力量和资源，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和潜力，开展联合攻关，加强基础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一方面，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加大国防科研平台向民口单位开放力度，推动建立一批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另一方面，积极谋划鼓励优势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建设的有效举措，努力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目标。

#### 1. “军转民”——以航天军工企业为例

为了保证国家安全，国家在国防工业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建成了大批国有军工企业。并在以后的时间里，国家连续不断的加大对国有军工企业的优质资源注入，使这些国有军工企业享有得天独厚的国家级优质资源。军民融合是指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的军民融合，在利用社会资本及技术加速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同时推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国防科工局确定了积极稳妥推进军工科研院所改革的基调，制定科研院所改制的流程——确定分类、试点改制、全面推进以及最后完成改制四个阶段。在改制过程中，军工科研院所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及资产重组等方式逐步完成改制。以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和电子科技集团三家为例，三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改制，必然依托其参控股上市公司，名单梳理如下。

##### ①航天科技集团

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将资产证券化率从现有 15%提升至 45%。航天科技集团旗下有上市公司 8 家。

广发证券认为，航天科技一，五，八院三家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集团内处于领先地位。对应的上市公司分别为航天工程(603698)、中国卫星(6001180)、康拓红外(30045500)、航天机电(6001510)。

另外航天电子曾在重案方案中披露，航天时代有将整体资产注入航天电子的意愿。

##### ②航天科工集团

官网显示，航天科工集团现由总部、6 个研究院、1 个科研生产基地、13 个公司制、股份制企业构成，控股 7 家上市公司。

国泰君安研报推荐，航天科工旗下背着资产优质的科研院所的上市公司分别为：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三院）、航天长峰（航天科工二院）、航天晨光（航天科工四院）、航天信息（航天科工一院）、航天电器（航天科工 061 基地）。

目前，航天信息停牌中。

##### 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集团公司一共有 2 个研究院、35 个研究所（如包含已合并的两个所，则是 37 个）。下

属 7 家上市公司。据悉，中国电子内部已经确立以“2 + 3 + 6”为主线，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相关科研院所所涉及上市公司分别是：国睿科技（中电 4 所）、杰赛科技（中电 7 所）、海康威视（中电 52 所）、太极股份（中电 15 所）、四创电子（中电 38 所）、卫士通（中电 30 所）。

东吴证券研报认为，中国电科旗下国睿科技、四创电子目前存在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国睿科技(14 所)和四创电子（38 所）雷达板块存在两种整合方案的可能性。国睿科技是其控股股东中电 14 所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而中电 14 所营业收入是上市公司的 10 倍左右，预计后续的优质资产注入预期强烈。

除了上述三家集团企业，证券化率处于较低水平的兵器工业集团也启动了重大核心军品资产注入计划。

## 2. 民资民企天地更广

如果说科研创新更多体现为“军转民”，那么军工市场向社会资本开放则更主要是有利于“民参军”。为此，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值得指出的是，市场机构对军民融合的空间也给予了较高期待。国泰君安认为，军民融合利好政策下半年有望密集出台。该机构预计，未来民营企业进入国防工业的门槛将会进一步放开，尤其是集中在民企竞争优势明显的行业。

截至目前，“民参军”相关 A 股上市公司上百家。而据中信证券统计，民参军的产品路线多数集中在电子、通信、计算机等军用信息化相关领域，如北斗导航、军用电子、军用通信和雷达系统、军用计算机和软件等。这些领域占民参军的比例达到 45%。

查阅国防信息化板块，大致可以分为：雷达、通信、北斗导航、军工电子以及信息安全等五类。相关分类下“民参军”上市公司如下表：

表 1 相关分类下“民参军”上市公司

类别	上市公司
雷达	天银机电 雷科防务 川大智胜
通信	佳讯飞鸿 信威集团 华讯方舟 特发信息 金信诺 宝胜股份 东土科技 南京熊猫
北斗导航	振芯科技 华力创造 耐威科技 合众思壮 北斗星语 中海达 海格通信
军工电子	火炬电子 中光防雷 奥普光电 振华科技 盛路通信 欧比特 旋极信息 大立科技 高德红外 海兰信 东华测试 天和防务 通达动力 银河电子 泰豪科技
信息安全	启明星辰 同有科技 美亚柏科 拓尔思 浪潮信息 天玑科技 蓝盾股份 北信源 绿盟科技 东方通 华胜天成 中电广通 华东电脑 中科曙光

表 1 资料来源：中国建投研究发展部，相关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以来新转型为军工信息化的，包括有雷科防务、特发信息、华讯方舟、通达动力。权威人士表示，当前北斗系统全球组网已正式拉开序幕，2016 年还将发射 2 颗北斗导

航卫星。据介绍，随着全球组网加速，我国北斗导航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2015 年总产值已达 100 亿美元。

#### ①振芯科技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基带，射频，天线，功率放大器，低噪放等北斗终端关键元器件的厂商和国内最大的北斗终端供应商。

目前，国内具备正式北斗运营服务资质的企业 12 家，公司目前的运营服务用户数排名前三。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 亿元同比增长 31.42%；归母净利润 7827 万元，同比增长 51.93%。公司卫星定位终端产品占营业收入 71.53%，毛利率为 55.92%。

#### ②海格通信

是我国军用无线通信、导航装备以及信息化领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

据海格通信 2015 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7 亿元，同比增长 28.87%；实现营业利润 6.33 亿元，同比增长 3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 亿元，同比增长 30.29%。公司通信产品和北斗导航产品分别占营业收入 29.07%。毛利率均超过 60%。

雷达产业“民参军”的相关上市公司主要服务于雷达配套。川大智胜是我国空管自动化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也是目前唯一能够提供塔台模拟机的国内空管公司。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19 万元，同比增长 204.42%。业绩实现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传统空管业务收入实现 46.23%的高增长，同时人脸识别和文化科技等新产品带来超过 3000 万元收入，并带动毛利率向上攀升。

国防信息化板块以下公司还拥有技术核心竞争力：

#### ③高德红外

公司是红外成像领域民参军标杆，国内红外成像领域的主要参与者。目前军品业务构成其收入主要来源。

公司技术水平居全球前五名，产销量长期位居国内红外热像仪厂商第一名。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89%。其中公司的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占营业收入 77.8%，毛利率为 45.29%。

#### ④银河电子

是我国领军的机顶盒生产企业。

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出货量在全国排名前三。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03.69 至 25328.08 万元，同比增长 70%至 110%。

与南理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分建而成)战略合作，并共同组建“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极大促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军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等。

#### ⑤启明星辰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军队、金融、电信等行业大客户。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4 亿元，营业利润 1.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8.29%、33.54%和 43.30%。其中，公司安全产品占营业收入 77.36%，利润率为 80.13%。

在发布的《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中，“推进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逐渐开放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体系，即鼓励民参军公司以技术形式进入军工配套体系；“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指明了民参军的领域主要是“外部配套”。由此看出，“技术”和“外部配套”仍然是“民参军”企业的重要落脚点。

### 3. 小结

根据以上数据资料调查分析，可以看出，民用日用品相对于国有企业或军工科研院所首先在军事领悟国防建设上有需求，优先研发的就是军品的衍生品，例如常见的导航。

民参军据中信证券买入统计，民参军的产品路线多集中在电子通信计算机等军用信息化相关领悟，如北斗导航，军用电子，军用通信和雷达系统，军用计算机和软件等领域占民参军的比例达到 45%。

军转民方面，则是体现在航天部分，据显示，航天科技集团的资产证券化率均低于军工央企集团 38.5%水平，更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70%~80%，所幸，依托于其参控股上市公司，兵器工业集团也启动了重大核心军品资产注入计划。

与此同时，不单单是军工企业，部分城市也启动并且正在稳步发展着军民融合。

同时，根据网民填写的有关军民融合调查问卷，反馈得到的数据，可以看出，约 57.3%的人并不了解军民融合的相关政策，仅有 3.1%的人表示，非常了解。尽管如此，却有超过九成，约 94.8%的网民认为十分有必要落实军民融合政策，并且迫切希望能够得到有效的发展！另外，部分城市居民，已经对军民融合政策的实施有了明显感受（63.5%）。

综上，根据数据可得出结论，军民融合政策，在我国将有大好前景，并且会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这政策的实施，对国家发展将有极大的作用！

## 五、实施军民融合政策问卷调查分析

我们小组利用暑假时间经过讨论研究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做了一份网络调查问卷，通过我们的宣传，共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数量 96 份，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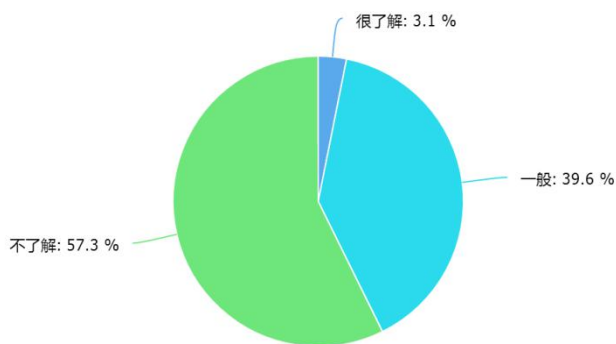


图 1.您对军民融合这一政策了解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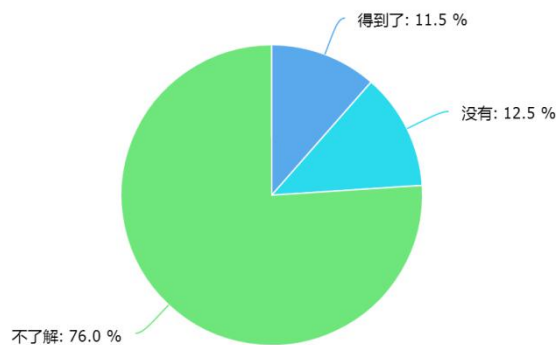


图 2.军民融合在您的家乡是否得到了实施？

通过图 1、2，我们可以看到均有超过 50%的人的回答是不了解，这说明作为一名大学生，对这项政策认识不足。国民军民融合的意识不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观念的变革是一切变革的前提。毛泽东说：“为什么没有（完成工作的）把握呢？因为他对于这项工作的内容和环境没有规律性的了解”，“我们的思想要适合于目前我们所处的环境”。思想观念的变革必须跟上形势的变化，甚至是早于形势的变化，才能更好地指导实践。但是，在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上，长期历史所形成的军民分体化建设的观念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从地方的情况看，人们还缺乏在各个领域的建设上贯彻国防需求的强烈意识；从军队的情况看，仍然习惯于营房自己建、院校自己办、装备自己修、物资自己购的自我保障模式。特别是，一些地方和单位追求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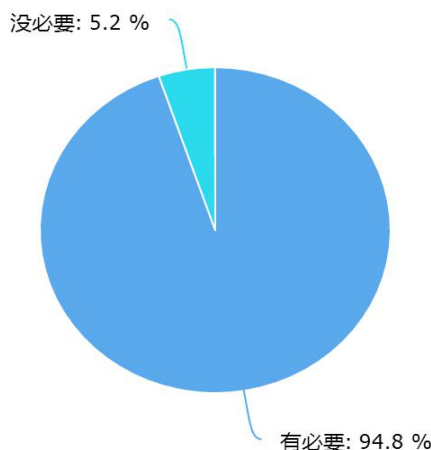


图 3.您认为实施军民融合有必要吗？

由图 3 可以看出，几乎 95%的同学认为军民融合是有必要的，古有刘邦遇民舍而不扰民，一直以来我们都认为军民一家亲，群众是人民的主体，让军人更好的融入到民众中。才能更好的帮助群众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我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国家的经济实力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富国不等于强国，一个国家若无强大的国防力量，将难于巩固已有的经济建设成果，难于



取得与其自身经济实力相符的国家地位。因此，推进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实现富国与强军的统一，是建设强大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的战略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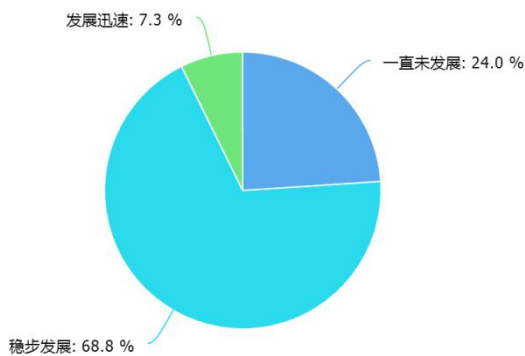


图 4. 您觉得近年来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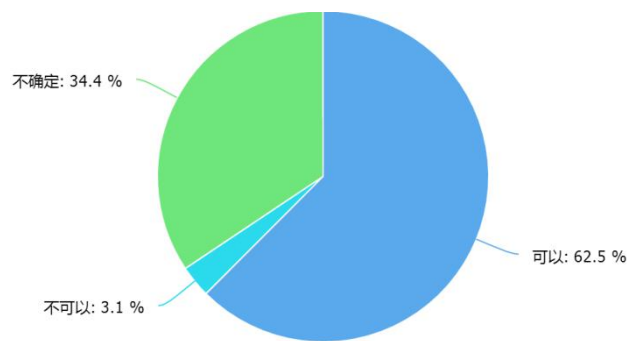


图 5. 您觉得这一政策能够得到好的效果吗？

过图 4、5 不免让人想知道一个准确的描述，我国军民融合的发展现状以及发展前景如何呢？

“军民融合”战略思想在我国乃至国际都由来已久。冷战结束后，世界进入到一个相对和平的时期，各国都将经济发展作为首要目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世界各国尤其是美等大国，纷纷开始裁军和削减军费开支，对原有的国防科技工业和军事经济进行调整和改革，推进军民融合的发展，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军转民热潮。我国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军民融合的格局，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既有基础，也有压力，军民融合的思想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意义，其涵义不再仅仅是把国防科技工业基础同更大的民用科技工业基础结合起来，而是从传统的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拓展到了军事人才培养、军队保障以及基本建设等诸多领域，成为一个范围更广、程度更深、层次更高的大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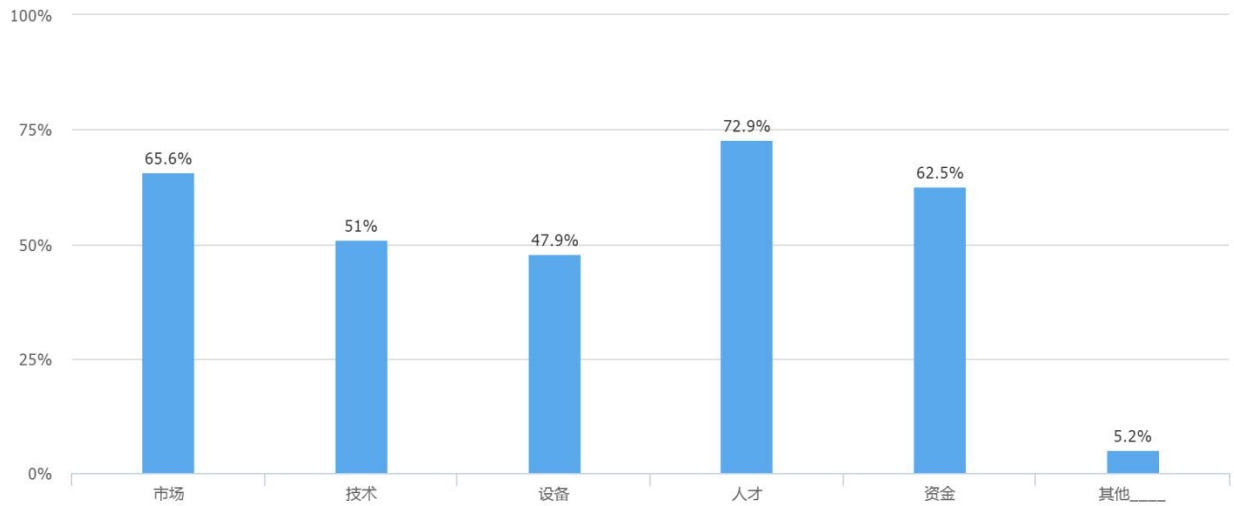


图 6. 您觉得这一政策在具体实施时会出现哪些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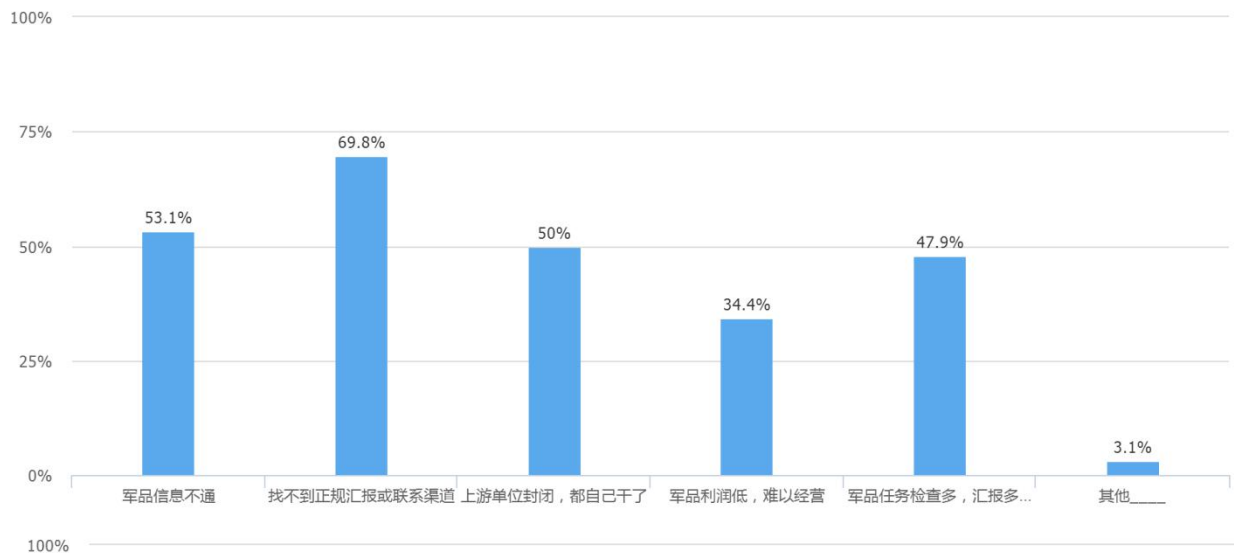


图 7. 您认为民转军会遇到的困难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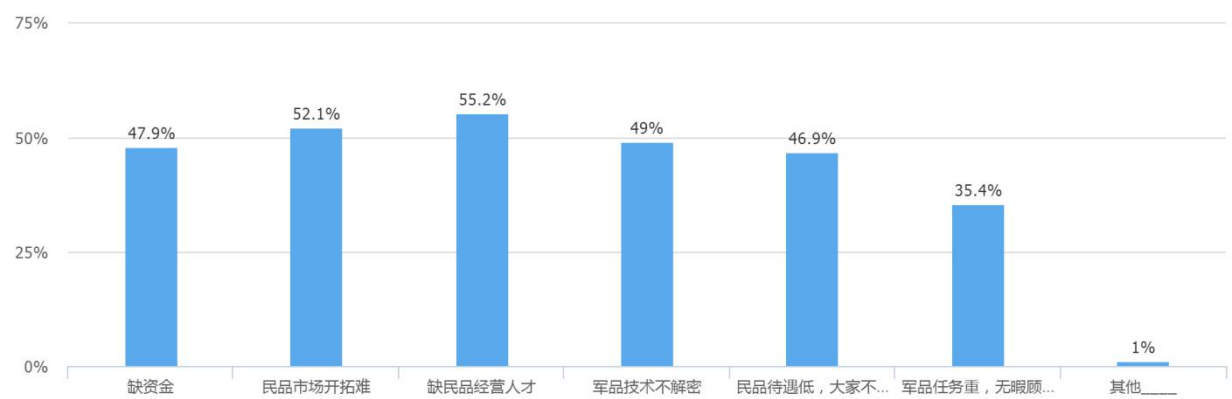


图 8. 您认为军转民会遇到的困难有哪些？

通过这三个图表分析得知，在军民融合具体实施的过程中，问题最大的是人才的缺失，

接下来是市场、资金等，在军转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缺乏民营人才，民营市场开拓难等，在民参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找不到正规汇报或；联系的渠道，军品信息不同等问题。目前，我国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顶层发展战略不完善、组织领导机构不健全、政策法规制度不完备、技术标准体系不互通、新兴领域融合不深化、体制机制运行不顺畅等问题，为实现富国与强军的统一，就需要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 六、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相关建议

遵循客观发展规律，建立科学的制度，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是任何一个健康运行的社会系统都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要解决我们当前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所面临的问题，推进军民融合制度建设，要触动到体制、机制、法制等各种深层次的问题，涉及到政府、企业、各种中介服务机构等诸多群体。要想突破现有状态，就需要由国家高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探索，做出决策，由政府和军队共同推动。只有通过顶层决策、横向联合和协同组织，才能推进各个领域的军民融合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起军民融合的经济社会发展体。

### （一）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的领导和决策体制机制

体制机制是建立军民融合经济社会发展体系的制度保障。推进军民融合制度建设，首要的问题就是必须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军民融合建设的宏观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国家、政府在军民融合建设中的职责。推动军民融合制度建设，要理顺党中央中央军委、国家、政府和军队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各自的职责。建立军民融合发展的领导和决策机构。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必须要有相应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往许多事情不落实，首先是组织制度不落实。我们认为，军民融合建设领导和决策职能，可以由目前的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承担，扩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现有职能，使其履行军民融合建设和国防动员领导决策的双重职能。“建设”和“动员”本来就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把二者统一起来，既有利于军民融合建设，也有利于国防动员。名称可以叫做“国家建设与动员委员会”，国家建设，既包括民用建设，也包括国防建设；动员，既包括国防动员，也包括各种应急动员。国家建设与动员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仍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担任，成员可以包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科技部、教育部、国防科工委，以及军队四总部有关领导。其主要职责，就是通过科学决策，把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有机地融合起来，把国防动员准备和应急动员准备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国家建设和动员准备有机地统一起来。可在“国家建设与动员委员会”之下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设立相对独立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军民融合建设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论证评估和决策咨询工作。

## （二）赋予国家相关综合部门执行军民融合建设决策的职能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一个领导和决策机构，决策出来后，还需要专门的执行机构加以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综合部门，它综合研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的宏观调控部门，最有资格履行此项职能。因此，应赋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军民融合建设决策的职能，统一负责国家军民融合建设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具体执行军民融合建设的统一规划工作。建立和完善军地联席会议制度，掌握军地现代化建设需求。军地联席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问题而召开的由军地双方参加的一种会议制度。建立军民联席会议制度，可以使军地之间定期交换意见、互通信息，使地方及时了解部队现代化建设的需求，部队也及时了解地方现代化发展进程。这样，在互相了解的前提下密切双方关系，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因此，军地联席会议制度的正常运行能够促进军民融合制度建设。建议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指导各地各级建立军地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军民融合建设和发展。建立军民一体规划制度，制定军民融合建设的统一规划。军民一体规划制度就是将国家在建设中统一军与民的需求设计规划这一问题制度化。军民一体规划制度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在国家发展规划和各省、地区、市、县级发展规划中统一执行。军民一体规划制度的建立，会使自上而下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贯彻军民融合建设，充分考虑到军队和地方建设的共同需求，使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在同类项目中同时规划、互相兼顾，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实现军事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国防建设共同发展。建立和完善合署办公制度，确保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再好的规划如果得不到落实，那也只是一纸空文，形同废纸。军民融合建设既涉及到军，又涉及到民；既需要满足部队需求，又需要保证国民经济建设，所以，要确保对规划的落实工作，就一定有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合署办公制度是规定各地、市、县级驻军与当地地方部门领导合署进行办公的一种制度。因为合署办公制度涉及到各地、市、县，逐级逐层设立，有利于规划中的细节得到及时沟通解决，进一步确保军民融合建设规划在军民合署办公中得到明确，在沟通中得到最终落实。

## （三）在广泛使用民用标准基础上逐步统一军民用技术标准

用科技的发展和国际合作范围的增大，我国在民用高新科技领域，尤其是在计算机类、通讯技术类和电子技术类产品的科研和生产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一些民用技术水平和标准大幅度提高，甚至在某些领域和产品上超过了军工部门。而且，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军民技术的两用性越来越强。军用标准向民用标准靠拢从长远发展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做法来看已是大势所趋。我国现行的军品生产和民品生产技术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是造成国防科技与民用科技难以实现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适应国际化和技术标准要求，应逐步建立一套军民合一的技术标准。具体实施方式应该是，一方

面，赋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军民技术标准的职能。军民技术标准的统一，需要有一个专门的部门进行具体管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该承担军民技术标准管理的职责，领导军民技术标准统一的工作。另一方面，广泛使用民用标准，加快实施“军标体系瘦身计划”，逐渐减少军用标准。首先，应在两用性技术领域逐步使军用和民用技术标准趋于统一。其次，改革现有军用标准，用国家标准（GB）取代部分为军用产品而指定的国家军用标准（GJB），对必须使用军用标准的，也应按所需要的产品性能而不是物理特性或生产方法来要求。

#### （四）为推进军民融合建设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来提供法律保障

用立法的形式建立起有关制度，则有利于在开展工作中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相互配合，约束随意行为，也有助于维护政策规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推进军民融合制度建设，必须要有法律作保证。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了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等多部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为我们推进国防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但是，我们仍还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尤其有关军民融合建设方面。比如，许多国家都有关于在交通工具、道路桥梁等设施建设中贯彻军事需求的法律，这些法律对在建设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经济补偿等等都有详细而明确的规定。而我国就缺乏这样一部法律。借鉴国外的经验，我们应当依据《国防法》，尽快出台和制定一系列原则性强、适用性广、保障军民融合制度建设的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应就经济、科技、教育、社会服务保障、动员等军民融合建设进行分阶段、分领域进行立法。比如，在经济动员方面，亟待制定《经济动员工作实施办法》、《军地通用物资动员征用办法》、《科学技术及技术人员动员条例》等经济动员法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应对现有相应的法规进行清理，凡是阻碍军民融合制度建设的，都要及时进行修订或废除。

## 七、调研结论

军民融合是一项新的时代课题。新形势下，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需要深刻理解军民融合思想内涵：在战略层面，要理解实施军民融合战略的历史必然性；在思想演进方面，要系统理解军民融合思想发展的历史性与时代性；在具体思想方面，要着重把握融合概念、融合内容、融合模式等关键内容。

军民融合发展，是兴国之举，是强军之策。和平时期，军民融合步伐越快，越能赢得发展先机；未来战争，军民融合程度越深，越能赢得战争胜利。习主席明确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充分体现了对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深谋远虑，体现了对富国强军的整体设计布局。我们要充分认清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

我们对军民融合政策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如下，1. 大部分人对军民融合政

策不是很了解，大家觉得军民融合的实施是有必要的。2. 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稳步进行，发展前景好。3. 这一政策的实施会遇到人才，市场和资金等方面的问题。4. 民转军的困难主要有找不到正规汇报或联系渠道和军品信息不通这两方面。军转民的困难主要有缺乏民品经营人才和民品市场开拓难这两方面；并提出了发动人民群众，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强化大局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战略计划，强化法治保障的战略性建议。

由此可以看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工程，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近年来，我们在军民融合发展上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同时，还存在思想观念跟不上、顶层统筹统管体制缺乏、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滞后、工作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我们必须勇于正视问题，坚持问题牵引，拿出思路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附录

### 关于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调查问卷

- 1.您对军民融合这一政策了解吗?
  - 很了解
  - 一般
  - 不了解
  
- 2.军民融合在您的家乡是否得到了实施
  - 得到了
  - 没有
  - 不了解
  
- 3.您觉得实施军民融合有必要吗?
  - 有必要
  - 没必要
  
- 4.您觉得近年来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如何?
  - 一直未发展
  - 稳步发展
  - 发展迅速
  
- 5.您对军民融合的趋势的感觉程度如何?
  - 特别明显
  - 感觉一般
  - 没有任何感觉
  
- 6.您对军民融合的发展前景如何看?
  - 前景很好
  - 一般
  - 不是很看好
  
- 7.您觉得这一政策能够得到好的效果吗?
  - 可以
  - 不可以
  - 不确定
  
- 8.您认为军民融合和个人的主动性关系如何?
  - 需要我主动配合
  - 适时地关注就行了
  - 无需关注，配合就好

9.您觉得这一政策在具体实施时会出现哪些方面的问题？

- 市场
- 技术
- 设备
- 人才
- 资金
- 其他 \_\_\_\_\_

10.您认为民转军会遇到的困难有哪些？

- 军品信息不通
- 找不到正规汇报或联系渠道
- 上游单位封闭，都自己干了
- 军品利润低，难以经营
- 军品任务检查多，汇报多，比较麻烦
- 其他 \_\_\_\_\_

11.您认为军转民会遇到的困难有哪些？

- 缺资金
- 民品市场开拓难
- 缺民品经营人才
- 军品技术不解密
- 民品待遇低，大家不愿意干
- 军品任务重，无暇顾及民品
- 其他 \_\_\_\_\_

12.您对国家实施军民融合有什么建议吗？